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10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為聲請人處遇中個案，於處遇期間知悉受安置人於民國114年1月9日進行尿液毒品快篩，呈現大麻、搖頭丸深淺不一之陽性反應，考量本案曾多次接獲通報指出，受安置人於監護人B、C照顧期間，監護人疑有在同一空間以燃燒方式施用毒品，經市府社工多次提醒告誡監護人，亦與案祖父母討論安全計畫，擬由案祖父母作為主要照顧者，以維護兒少權益，惟於追蹤輔導期間，案祖父母礙於年邁及身體不適，無力照顧受安置人，續由監護人作為主要照顧者，然受安置人再次檢出毒品反應，考量監護人未使受安置人受適當養育或照顧，且暫無其他可協助照顧之親屬資源，故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市府家防中心已於114年1月13日12時29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復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聲請人並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親職保護和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2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3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4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5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6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7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8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9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1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2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3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4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5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6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7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8 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
20 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
21 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8號民
22 事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現年10歲，自
23 理能力及行動受限，已媒合看護在短期安置處所提供受安置
24 人24小時生活照顧和協助，適應狀況穩定，能知悉機構作息
25 安排，並學習自我照顧，於114年3月27日起，考量受安置人
26 復健、就學需求，故轉換安置，提供更加完善及穩定之照
27 護，考量案父母未能使受安置人受適當養育或照顧、案祖父
28 母年邁以及暫無其他親屬資源，評估有中長期安置需求，故
29 將持續媒合適宜床位；於114年2月22日受安置人在安置處所
30 內，因對案家思念、機構生活無法如同在家自由及認字能力
31 弱，致學習受挫等因素，而持髮夾自傷，機構人員已就近關

01 心輔導，後續擬安排心理諮商資源，以穩定受安置人身心狀
02 態；受安置人患有小兒麻痺，於113年進行鬆筋手術後未穩
03 定進行復健，故行走仍需輔具協助，於114年3月21日由治療
04 師協助受安置人進行復健，觀察受安置人行走時左腿較習慣
05 往後蹬，核心較無力，故已指導受安置人進行伸展及核心訓
06 練；考量受安置人與原生家庭關係緊密，故為維繫受安置人
07 與案父母、案祖父母之情感，本中心於114年2月12日、114
08 年3月4日安排受安置人進行探視會面；案父現年47歲，為毒
09 防中心列管個案，現工作狀況不穩定，案父對受安置人生活
10 照顧較為寵溺，能滿足及提供受安置人物質需求，本中心進
11 行保護安置後，案父覺察自身管教方式較未能堅持底線與原
12 則，致受安置人予取予求，並坦承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
13 顧與環境，理解保護安置之決定；案母現年45歲，為毒防中
14 心列管個案，本中心進行保護安置後，起初否認有疏忽及因
15 自身行為危害受安置人之情事，後經本中心說明，案母坦言
16 未能提供受安置人穩定受照顧環境，且管教方式較為溺愛，
17 願意配合中心後續處遇；案祖父現年86歲，過往為受安置人
18 主要照顧者，與案母輪流接送受安置人上下學，觀察與受安
19 置人互動良好，評估案祖父因年邁較無力承擔受安置人照顧
20 責任；案祖母現年77歲，與受安置人互動關係良好，較為寵
21 溺受安置人，惟評估案祖母較難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保護；綜
22 上所述，案祖父母礙於年邁，無力照顧受安人，而由案父母
23 作為主要照顧者期間，受安置人多次檢出毒品反應，考量案
24 父母未使受安置人受適當養育或照顧，且無其他可協助照顧
25 之親屬資源，評估受安置人返家仍有處於不利兒少成長之環
26 境等情，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
27 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
28 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
29 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劉春美